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 校長核准

地點：行政大樓國際會議廳 (A0409)

主持人：朱校長元祥

記錄：陳儀璜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清耀、洪助理校長春棋、郭教務長輝明、顏學務長世慧、宋總務長鴻麒、陳主任協勝、陳主任麗惠、蘇主任怡仁(劉博修代)、陳主任慶樑、林主任豐騰、朱研發長維政、李主任玉萍、曾主任英敏(陳玉玲代)、戴主任麗淑、謝院長文雄、王院長昭雄、盧院長圓華、林院長燕卿、曾院長宗德、吳主任如萍、陳主任宗豪、林主任宏濱(黃秀慧代)、蘇主任登呼、陳主任佳宏、胡主任舉軍、李主任景立、林主任志學(權振萬代)、郭主任哲賓、尹主任立、杜主任思慧、李主任淑惠、蔡主任銘津、黃坤祥師、張曉欽師、蔡秀芬師、周政德師、黃婧媛師、楊翰宗師、鍾政偉師、蔡聰男師、許治文師、張裕閔師、吳俊德師、廖冠傑師、彭逸坤師、許龍池師、許丕忠師、陳俊卿師、陳武男師、高國陞師、程達隆師、汪碧芬師、陳逸聰師、郭挹芬師、蘇志徹師、楊裕隆師、陳崇裕師、陳定凱師、李德盛師、陳文亮師、李允斐師、藍貝芝師、楊明家師、劉蔚萍師、胡秀灼師、陳明賢師、陳國彥師、王偉琦師、蔡志昇師、謝琇英師、黃登煌、黃綉惠、趙筱琦、郭建隆、吳焉昇、陳巧盈、趙家榆、劉懿萱、陳彥傑、朱冠宇(高佳會代)、嚴大國副教務長

請假人員：陳主任秘書武雄、鄭處長時宜、李所長敬文、宋主任玉麒、周主任伯丞、邱主任惠琳、林主任群超、錢士謙師、方志強師、郭奕姝師、蘇芳霈師、吳貴彬師、戴忠淵師、溫嘉榮師、張晉源師、陳璽煌師、王木良師、邱魏津師、邱鳳梓師、李彥頤師、邱秋德師、王維銘師、段惠珍師、柯乃華師、黎進三師、吳建德師、朱倩儀師、方惠光師、李雅慧、林芷麟、黃皇瑋、向玉心、陳欣瑜、嚴超董事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龔蒂菀副處長。

壹、 主席致詞

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4 年 9 月 30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 1 案	資訊學院	為修正本校「資訊學院技術研發中心設置管理辦法」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業經 104 年 10 月 1 日奉校長核可。
第 2 案	研究發展處	為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104 年 10 月 03 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 104 年 10 月 14 日公告。
第 3 案	研究發展處	為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104 年 10 月 03 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 104 年 10 月 14 日公告。

第 4 案	研究發展處	為修正本校「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104 年 10 月 19 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準備查在案 104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發文經濟部備查。
第 5 案	副校長室	為訂定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外部評鑑自我改善追蹤考核施行細則(草案)」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104 年 11 月 13 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 6 案	總務處事務組	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校舍、場地、設施借用辦法」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提送 104 年 10 月 17 日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完成。
第 7 案	秘書室	陳請董事會同意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程序書一般修正案授權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暫行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業經 104 年 10 月 17 日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
第 8 案	秘書室	為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程序書提請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業經 104 年 10 月 17 日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
第 9 案	秘書室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業經 104 年 10 月 17 日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
第 10 案	稽核室	為訂定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草案)」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內部稽核實施辦法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經校務資訊系統公告周知。
第 11 案	學生事務處	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操行成績評定處理辦法」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奉校長核準備查在案，並於 10 月 13 日以校務資訊系統公告實施。
第 12 案	教務處	為修正本校「與境外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規定」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奉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38402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公告實施。

臨時提案

項目	提案單位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 1 案	進修部學生 自治會	北校區臨時停車之待轉區設置不明、出入口不明顯，無法人車分流；停車場燈光照明不足並且小石頭多，容易摔車，建議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一、日前已與公路總局反應待轉區之部分，將於近期改善，有助於以後人車分流。 二、將至停車場場勘，查看是否增加照明設備。 三、停車場小石頭之部分，會請人員清理，以利學生安全。
第 2 案	進修部學生 自治會	進修部之師資部分教師無專業，造成學生學習不佳，部分教師有專業卻無能力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進修部同學至「線上即時反應系統」反應教學成效不佳之任課教師或課程，以利即時改善。
第 3 案	學生會	文薈館之完工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將於 2016 年 2 月 1 日完工。

參、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為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演藝學院籌備處設置要點」由(草案)。	

說明：一、為達成本校增設演藝學校之目標，設置演藝學院籌備處以利後續相關籌備作業。
二、本設置要點草案業於 104 年 9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設計學院院務會議、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詳如附件一(P11)。
三、本要點於 104 學年度 10 月 16 日董事會議通過，並同意授權於本次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追認。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修正本校「補助教師參與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辦法」由。	

說明：一、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符合實際業務執行面，修訂本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P12~P15)。
二、本辦法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由。

說明：一、經評鑑委員建議，增列提送校級會議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P16~P17)。

二、本辦法業經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為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由。

說明：一、依原民會要點大學原住民族學生滿 100 人需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因應本校原住民族學生眾多 214 人，建議向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申辦本校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達到照顧服務本校原住民族學生。

二、另因應學生生源少子化，高屏地區原住民族鄉鎮學生眾多，且原住民族學生在大專校院招生名額中均為外加名額，此為本校可以著力並開發原住民族學生生源地地方。

三、「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四(P18)。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由。

說明：一、鑒於本校國際及大陸招生人數不斷創新高，為讓境外生照顧更能貼近學務處之下轄相關行政服務單位，而獲得更多、更直接的照顧，擬組織調整及單位名稱異動。

二、原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之二級單位學習輔導組將編入學務處二級單位，該組名稱為「住宿暨僑外陸生服務組」。

三、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第三點說明：「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一百人以上者，設置原資中心，得向原民會申請補助」。本校原住民生已達 214 人，已符合規定。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因辦理全校服務學習及服務性活動，故更名為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P19~P22)。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由。

說明：進修部學生自治會已於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更名，故修正此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六(P23~P24)。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文薈館收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學務處生輔組於 104 年 10 月 06 日簽陳「學生第五宿舍-文薈館住宿收費標準建議案」，詳如附件七-1(P25~P27)。訂出文薈館四人房收費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預計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二、有關宿舍收費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規定，須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有具代表性學生出席，詳如附件七-2(P28~P30)。

三、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09 日經第五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由。

說明：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國際及兩岸事務與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依實際需要，擬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第三款、第二點第四項第三款、第二點第六項、第三點第二項第一、二、三款、第三點第三項，增加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刪除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八(P31~P34)。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及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授權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於會後討論，修正後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辦法」由。

說明：一、依據 102 年 9 月 1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主席指示，爾後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每學年彙整積分點數，逕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爰此，酌予刪除「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辦法」第七條。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九(P35~P36)。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由。

說明：一、因應積極擴充國際招生策略，及結合國際學生照顧之屬性與實際需要，擬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P37~P38)。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為修正「通識教育學院組織章程」由。

說明：一、依據 103 年校務評鑑「貳、校務治理與發展」中，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項下：目前體育課程由通識教育學院委請休閒運動管理系初步規劃，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通識學院委員會審核。評鑑委員建議回歸通識學院組織架構，由生活通識課程委員會邀請休閒運動管理系教師參與共同規劃，即等同系級階段審查，以符合三級三審精神。

二、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由通識教育學院修正組織章程成立生活通識組，以符合課程審議流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P39~P40)。

擬辦：本章程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一、授權由通識教育學院於會後討論，修正後通過。

二、通識教育學院與學務處軍訓組討論後，全民國防教育組與生活通識組不宜合併，維持原修正後條文。

第 12 案

提案單位：稽核室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由。

說明：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8 日統合視導訪視委員之建議，本校內部稽核之專責單位為稽核室，宜於本校「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授權母法，即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修正後條文中，明確載明本校「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由稽核室另訂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P41~P43)。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修正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設置要點」由。

說明：擬修訂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設置第一、二條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P44~P45)。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由。

- 說明：一、依據103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委員意見：「學校組織規程規定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惟教、學、研三長同時為校教評會之當然委員，而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資格必須副教授以上；顯見組織規程對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之資格規定失之偏低。大學教、學、研三長為領導教學、輔導、研究事務之最重要主管，建議修訂組織規程，提高對其學術資格之要求。」，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 二、因應105學年度招生需求及符合現況需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十條。
- 三、因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及學務處組織異動，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之二。
- 四、新增體育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五、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P46~P59)。
-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5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申請新設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現有校舍面積、師資結構、市場需求等因素綜合評量，進行部份研究所調整，以符合學校長期發展競爭之優勢。
- 二、106學年度欲申請新設碩士班共計2案如下。

學院名稱	學系名稱	招生學制及名額	院務會議通過名稱	備註
應用社會學院	性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招收 12 名	104 年 10 月 14 日「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應用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本案於 104 年 1 月 26 日陳報教育部申請新設，教育部審核結果未通過【104 年 6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3043 號函】
通識教育學院	典籍應用與文本創作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招收 15 名	104 年 6 月 25 日「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通識教育學院務會議暨全院聯席會議」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1 月 22 日陳報教育部申請新設，教育部審核結果未通過【103 年 4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50667B 號函】

- 三、招生名額來源：
- (一) 性諮商碩士學位學程：擬由「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 23 名減少 12 名流用。
- (二) 典籍應用與文本創作碩士學位學程：擬由經管所、金融系、兒家系、資管系及資工系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各調整 3 名流用，共計 15 名(5x3=15)。
- 四、檢附「性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及「典籍應用與文本創作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新設說明，詳如附件十五(P60~P72)。
- 五、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申請優先順序如下。

優先順序	送審類別	申請案名
1	社會科學類	性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2	社會科學類	典籍應用與文本創作碩士學位學程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6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市場需求等因素綜合評估，進行部份學士班招生名稱調整，以符合學校長期發展競爭之優勢。

二、106 學年度欲申請更名共計 2 案如下。

學院名稱	原學系名稱	更名後學系名稱	院務會議通過名稱
管理學院	餐旅管理學位學程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104 年 11 月 24 日「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
設計學院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104 年 9 月 24 日「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計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

三、檢附「餐旅管理學位學程」及「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申請更名說明，詳如附件十六(P73~P81)。

四、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增設招生學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現有招生學制、市場需求等因素綜合評估，進行部份招生學制調整，以符合學校長期發展競爭之優勢。

二、106 學年度欲申請增設學制共計 3 案如下。

學院名稱	學系名稱	新增學制/招生名額	院務會議通過名稱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四年制進修部 招生名額 32 名	104 年 11 月 24 日「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
管理學院	金融管理系	四年制進修部 招生名額 30 名	104 年 10 月 13 日「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
應用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二年制進修部 招生名額 32 名	104 年 9 月 3 日「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用社會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

三、招生名額來源：

流通管理系：15 名擬由經管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5*3.13=15.75=15)5 名流用，另 17 名由四年制進修部行銷系招生名額 2 名、休觀系招生名額 2 名、企管系招生名額 5 名、會展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5 名、休運系招生名額 3 名等流用。

金融管理系：4 名擬由金融系碩士班招生名額(1*4=4)1 位流用，另 25 名由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8*3.13=25.04=25)8 位流用，另 1 名由企管系四技進修部招生名額 1 位流用。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32 名擬由兒家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4 名(4*8=32)流用。

四、檢附「流通管理系」、「金融管理系」、「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申請增設學制說明，詳如附件十七(P82~P84)。

五、依教育部目前政策，所、系、科屬進修學制申請停招者，停招學制之招生名額不得流用，逕予扣減。

六、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修正本校「辦理學生註冊實施要點」案由。

說明：一、為實務需求，開放欠費者得申請部份學籍或成績文件。

二、修正本要點第 9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八(P85~P87)。

三、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授權由教務處於會後討論，修正後通過。

第 19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訂定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由。

說明：一、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落實學位授予法，遏止代寫舞弊行為風氣，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43687 號函建議做法，訂定「樹德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十九(P88~P90)。

二、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請圖書館採購「論文比對軟體」，本年度若圖書館有結餘款，優先購買。

第 20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修正本校「學則」案由。

說明：一、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納入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P91~P100)。

二、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1 案

提案單位：資管系

案由：為申請本校資訊管理系 106 學年度「知識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開班案由。

說明：一、本案經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招生名額 30 名採納入方式辦理，在學校招生總量內名額自行調整。

三、將以資管系張興亞老師通過「研究方法」、溫嘉榮老師送審中「數位學習」、資工系程毓明老師通過「資料庫系統專題研究」，通過認證的 2 門以及送審中 1 門課程來申請本案，詳如附件二十一(P101~P146)。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進修部

案由：本校菁英招募學生及二技學生住宿事宜。

說明：一、請各院系及學位學程招募菁英時，轉知菁英學生本校只保障一年住宿。

二、二技學生若有住宿需求，列入校內住宿抽籤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6 時 00 分)